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損壞、遺失公物賠償辦法

98年3月19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自入學時起至離校時止，對所使用之公物，應負保管之責任，其因過失或故意而致公物損壞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賠償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公物，指本校公有財產、設備、物品、器械、文物及其附屬品。
- 三、班級公物如有損壞、遺失，應由損壞、遺失該物之學生負責賠償，如損壞責任不明時，則由全班學生共同賠償之。
- 四、學生損壞、遺失公物應即刻自動向保管單位或經管人提出報告，並依照規定賠償，學校得酌情減輕或免予處分，否則一經查覺，除負責賠償外，並由學務處依照規定議處。
- 五、公物之賠償得出賠償人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行之：
 - (一)自行賠償，將公物恢復原狀。
 - (二)照價繳費委託經管單位代辦賠償。
- 六、公物賠償之時間至多以一週為限，逾期不賠償者，除予以處分外，並通知其家長負責賠償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